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五一”和开斋节假期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及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为扎实做好“五一”及开斋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校园安全工作，现将《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五一”和开斋节假期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及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学校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五一”和开斋节假期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及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宁教办函〔2021〕37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五一”和开斋节假期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及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学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小学：

为做好2021年“五一”、开斋节假期期间师生出行安全和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正确认识疫情防控形势。当前，全球疫情仍处于大流行阶段，我国范围内零星散发病例时有出现，局部地区也出现了聚集性疫情，外防输入压力较大，疫情反弹风险不容忽视。“五一”和开斋节假期来临，预计将迎来出行高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假期疫情防控，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巩固拓展疫情防控成果，确保教育系统疫情防控能够经受住假期较大规模人员流动带来的“压力测试”，确保广大师生安全快乐度假。

二、切实强化旅途防护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教育引导师生遵守学校所在地和出行目的地疫情防控规定，践行勤洗手、常通风、戴口罩、少聚集等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多形式多渠道教育引导师生做好旅途防护，随身携带足量防护用品，主动配合交通场站做好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等防控措施，乘坐交通工具时全程戴口罩。

三、精心做好留校师生假期生活保障。高校要做好校园服务供给，开放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和体育场馆等，充分保障留校师生学习、工作和生活需求。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重点人群心理疏导和关心关爱，确保师生身心健康、校园和谐稳定。

四、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印发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托幼机构春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三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1〕102号），加强“五一”期间校园活动疫情防控。坚持“人”“物”和环境同查、同防，多病共防，加强来访人员登记和体温检测，按照“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全面细致落实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

五、分类加强全员健康监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动态精准掌握师生健康状况和出行去向，做到留校人数、离校行程轨迹等健康管理信息

底数清、情况明。引导师生主动加强健康监测，如发现疑似症状，及时向社区（村）和学校报告，并到具有发热门诊（诊室）的医疗机构就诊。

六、认真做好值班值守与应急准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履行防控责任，加强假期值班值守，确保疫情防控领导体制、应急机制、指挥体系正常运行。要适时完善应急预案，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温度计等防疫物资储备。一旦出现新冠肺炎病例，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做好处置。

七、高度重视假期前后学校安全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维护学校安全、学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视频会议和全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将安全责任细化到每一个人、每一个环节。要全面加强校园安保措施，加强门卫值守和校园巡查警戒工作，严格执行中小学生和幼儿入校（园）、离校（园）交接制度，强化外来人员登记和车辆、物品检查，严防不法分子和危险物品进入校园。节前要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做到“谁主管、谁排查、谁负责”。要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对假期前后全体教职员员工和学生新冠疫情防控和自身安全防护提出要求，确保假日期间安全稳定。节后要结合“防灾减灾日”等活动，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和紧急避险教育，切实提升中小学生和幼儿的自我保护意识、防护和逃生自

救能力。



(此件依申请公开)